

茅台学院文件

茅院发〔2024〕76号

关于印发《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至2022级学生毕业）经2024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茅台学院

2024年12月9日

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执行至2022级学生毕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贵州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审核管理办法（试行）》和《茅台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指导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基本规则，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非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必须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的原则。对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具有茅台学院学籍的本科毕业生，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建设服务；

（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相关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者；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GPA）不低于2.0，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

（五）达到学校关于学位计算机水平的要求。公共基础课中计算机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或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并获得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视为达到学校学位计算机水平要求；

（六）达到学校关于学位外语水平的要求。在校期间外语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或经教育部组织的外语四级考试达到相应分数（CET-4达到320分及以上，CJT-4、CRT-4、CGT-4、CFT-4达到45分及以上），或JLPT-IV考试达到81分及以上，视为达到学校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二）在校学习期间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者；

（三）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的；

(五)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六)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制度规范认定不应授予学位者。

第五条 学生在校学期间(获得毕业证书前)出现本细则第四条第(一)款情况者,受处分后,未再受任何处分,待原处分解除后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校级表彰含: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

(二)在校期间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地厅级市政府)。

经学生自主申请,教学单位、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联合对学生申请情况考察研究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可授予学位。

第六条 因成绩绩点或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毕(结)业生,可在毕(结)业之日起2年内返校完成相关课程的重修,重修后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向原所在教学单位提交学位补授申请。学校按照学士学位授予程序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者予以补授学士学位。补授学位证书上的日期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日期为准。

第七条 参军入伍、退役复学学生可依照《茅台学院学生参军入伍激励办法》相关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授

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位授予与撤销

第八条 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一）初审。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毕业生学位授予资格。对符合授予条件的毕业生，集中编制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册，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按人确认不授予意见，公示3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结果签署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初审意见，报教务处复核。

（二）复核。教务处汇总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提出可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并将审查、复核意见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

（三）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进行审定，决定授予学位和不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学校对通过评定者授予学士学位，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对已获得本校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本细则规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予以撤销。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收到学校书面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

向学校申请复核或书面申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复核或申诉申请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按照程序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复核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调查核实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对于未在学业有效期内申请或申请后中途放弃的学生，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或换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学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24年12月9日起施行，原《茅台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茅院发〔2022〕7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仅适用于2022级及以前的全日制本科生，至2022级学生毕业后自行废止。